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書函

機關地址：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林柏亦

聯絡電話：03-9604093

電子郵件：justin0928@cpami.gov.tw

傳真：03-9513489

268

宜蘭縣五結鄉自強路42巷70弄7號

受文者：本處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北東字第1101088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29日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
新闢工程」現況鄰房鑑定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偉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
現況鄰房鑑定疑義會勘紀錄

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一、地點：工區現場

二、主持人：徐主任士哲

紀錄：林柏亦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偉唐營造有限公司（施工廠商）：

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6日委託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於110年4月10日辦理現況鄰房鑑定，並經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調查工程範圍需進行現況鄰房鑑定層數為60層，貴處110年3月31日函文提供第二次變更設計資料中現況鄰房鑑定層為19層，數量落差41層，建請貴處依實際須鑑定層數追加數量。

（二）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依本公會及財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業務收費標準透天厝之戶數計算，透天厝以「層」為計算基準，如同一門牌四層樓之透天厝，若每層樓低於100平方公尺，以四戶計之，與貴處鄰房鑑定單元數計量方式略有不同。

（三）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廠商）：

本案現況鄰房鑑定計算係依財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收費標準第五條建築物鑑定收費計算，以每100m²為1單位，考量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計費方式係為同條收費標準，惟以「戶」為計量單位，尊重該公會計費方式。

五、會勘結論：

(一) 有關現況鄰房鑑定數量差異 1 節，係屬採用計量單位不同導致有所差異，考量鄰房鑑定實屬必要，經與會人員原則同意，請施工廠商先行進行鄰房鑑定，後依工務程序辦理簽報變更設計，請設計廠商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資料至處憑辦。

(二) 上述結論事項倘須修正或有困難需協助之處，請於發文日 1 星期內函復告知，逾期無回復則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六、散會：上午 11 時。

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

現況鄰房鑑定疑義會勘

簽到表

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工區現場

主持人：

陳振裕

記錄：

林振亦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陳振裕
偉唐營造有限公司	吳云斌
邑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可錄
本處東工組宜蘭工務所	林振亦

